

索引号:	11220000MB157230X9/2024-02424	分类:	安全生产监督;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成文日期:	2024 年 08 月 05 日
标题: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文旅发〔2024〕226 号	发布日期:	2024 年 08 月 23 日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

吉文旅发〔2024〕226 号

各市（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长白山管委会旅游和文化体育局、长春新区商务与文化旅游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文教卫体局，梅河口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经第 5 次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将《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 87 月 5 日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常态化 监管工作机制（试行）

为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文旅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以及吉林省安委

会 2024 年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具体要求，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挂牌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要求，进一步强化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我省文化和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特制定此工作机制。

一是健全工作机构。厅本级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应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厅主要领导担任，其他厅领导（党组成员）担任副组长，二级巡视员协助各自分管副厅长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监督处。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把安全生产纳入党组会议事日程和重点工作，及时向党组报送安全生产工作议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重大问题；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文化和旅游部、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研判本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和重大安全风险，推动重大隐患治理和问题整改。

三是强化统筹协调。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建立厅机关处室安全生产沟通会商制度。各处室设安全生产工作联络员，与安全生产监督处协调联系并处理安全生产日常工作，协调开展本处室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四是规范监督检查。落实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常态化检查巡查和专项督查制度，由安全生产监督处牵头，协调相关处室组织实施，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问题清单管理。采取“干部+专家”“部门+属地”“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明查暗访等形式进行。省级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全省性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巡查，重点时段开展专项检查。各市（州）每季、县（市、区）每月，由文旅部门牵头，至少组织 1 次全域性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巡查。重点时段、重大节假日期间应当加密检查频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严格要求做到整改“五落实”，并按规定进行核查。

五是建立节假日、重大活动专题调度机制。全国“两会”、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以及重大专题活动期间，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

六是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定完善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涉旅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发生地县级以上文旅部门报告；旅行社负责人应当同时向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旅部门报告。

文旅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重大或特别重大涉旅突发事件发生后，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省文旅厅接到报告后 20 分钟内向文化和旅游部、省政府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

七是健全安全生产舆情处置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省市两级采取舆情督办通知形式，第一时间将安全生产舆情转发至事发地，当地文旅行政部门应立即调查核实情况，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自查整改，迅速消除舆情；涉及多地安全生产舆情，根据管辖范围提级督办，相关地区应密切配合协同处置。舆情处置完毕后 24 小时内，形成舆情处置情况书面报告，报送至舆情督办单位。